



指南

# 儿童保护案件中的家庭

由

缅因州司法部门  
法院行政办公室出版

2018年1月

## 重要信息

请在空白处填写法院听证日期、时间、地点等信息。如有任何不清楚的信息，请咨询您的律师。

### 您的律师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部门个案调查员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主管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诉讼监护人 (GAL)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儿童福利申诉专员

电话: (207) 213-4773  
电子邮箱: [ombudsman@cwombudsman.org](mailto:ombudsman@cwombudsman.org)

### 初步保护听证

日期和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如果您对部门有无法解决的问题，本项目会为您提供培训的人员调查有关申诉。申诉专员项目独立于部门之外。

### 案件管理会议

日期和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 访问时间表

日期和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 家庭小组会议

日期和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 开庭日期

### 危害听证

日期和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 司法审查听证

日期和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 司法审查听证（第二次）

日期和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 亲权终止听证

日期和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 目录

引言 — 本指南的目的是什么？	2
第 1 部分 — 为什么法院要开始审理这案件？	2
第 2 部分 — 什么是初步保护令 (PPO)？	3
第 3 部分 — 在授予 PPO 后，我何时才能进入法院？	4
第 4 部分 — 儿童保护案件包括哪些文件？	5
第 5 部分 — 什么是案件管理会议及何时举行？	6
第 6 部分 — 什么是危害听证及何时举行？	6
第 7 部分 — 为什么要举行司法审查审判？	7
第 8 部分 — 什么是永久规划听证及何时举行？	8
第 9 部分 — 什么是亲权终止？	8
第 10 部分 — 上诉	9
第 11 部分 — 与您的律师合作	9
第 12 部分 — 与部门个案调查员合作	10
第 13 部分 — 缅因州儿童福利申诉专员计划	10
第 14 部分 — 祖父母及其他人出席并参与案件的权利	11
第 15 部分 — PC 案件中的权利与义务总结	11
附录 — 一般信息	13

### 重要免责声明

有关您案件的具体要求，请参考法规、规则和行政指令。这只是一本指南。

## 引言 — 本指南的目的是什么？

本指南将帮助您了解在儿童保护案件（下文简称：保护监护 (Protective Custody) 或“PC”案件）中您的权利与义务及具体流程。

本指南还将帮助家庭成员及与您的孩子有重要关系的其他人了解如何出席或参与 PC 案件。

PC 案件可能会给家长和孩子带来极大的困扰和困惑。

本指南将帮助您了解具体流程。请务必阅读整本指南，很多问题都会在本指南中找到答案。

本指南中描述的听证或行动并不一定都会在每个 PC 案件中发生。PC 案遵照相同法律审理，但每个案例各异。有些案件可以快速处理。其他案件可能需耗时数月才能完成。

请记住，PC 案件的目的是保护儿童人身安全并帮助家庭为孩子创造安全的生活环境。案件的目的并非是惩罚家长或拆散家庭。相反，其目的是使家庭团聚，孩子在离开父母一段时间后，将会重新交由父母监护。

### 下面是整个案件中对您和孩子最重要的事情：

- 与您的律师保持联系并配合其工作；
- 参加与案件相关的所有听证和会议；及
- 获得您及家庭可能需要的服务与支持。

## 第 1 部分 — 为什么法院要开始审理这案件？

通常，当卫生及公共服务部（下文简称“部门”）向地方法院提交法院文件时，法院就会开始审理该 PC 案件。在此之前，部门需对虐待儿童或忽视儿童的行为进行调查。若孩子与您一起生活，则在立案之前，个案调查员便已经与您取得联系，或者向您的家人就孩子的安全问题展开质询。

部门可能调查的原因包括：

- 孩子遭受严重和无法解释的伤害；
- 孩子独自一人或处于危险境地；
- 孩子有健康问题或未得到充足的医疗照顾；或

- 孩子的其他基本需求还未得到满足。

通过调查，部门将会发布一份题为“儿童保护评估”（下文简称“该评估”）的报告。完成该评估后，部门将制定安全计划，保护孩子的人身安全。配合部门制定安全计划至关重要。

多数家庭同意在评估期间与个案调查员面对面交谈。家长通常会参加一个或多个家庭小组会议，就安全问题展开讨论。

若您不与个案调查员交谈、不配合调查，或不遵守安全计划，个案调查员将依照法律继续展开评估。若部门认为您的孩子“面临严重危害的即时风险”，或处于“危险情况”（您的律师可以向您解释这些法律术语），部门可能请求法院介入。只有法院才有权指令剥夺您的监护权。

若部门认为您的孩子面临严重危害的即时风险，则部门将向法院提交题为“初步保护令请求”（也称为“PPO 请求”）的文件，若得到授权，则部门可立即将孩子从您身边带走。

部门还将提交题为“儿童保护令请愿书”（请愿书）的文件，陈述其认为您的孩子面临危害的原因。如果部门并非要求法院立即取得孩子的监护权，部门可以提交请愿书但不提出 PPO 请求。在此情况下，按照安全计划，孩子可能留在您的家中，或留在亲属家中。正如下页所述，若法院发布 PPO，则您需尽快前往法院。

## 第 2 部分 — 什么是初步保护令 (PPO) ?

若部门认为您的孩子面临受到严重伤害的风险，则可请求法院立即指令将孩子从您身边带走。部门需提交请愿书和 PPO 请求。法院通常会立即对 PPO 请求做出裁决。

对法院提出 PPO 请求属于紧急行动，因此，在法院决定是否批准 PPO 前，您可能收不到法院文件的复印件。若法院同意部门的请求，则您和孩子的另一位家长将有机会参加听证。法院会为您和孩子的另一位家长分别指派律师。（有关更多信息，请参见第 B.6 部分。）在听证期间，部门需证明您的孩子的当前处境很危险。您将有机会对部门的案件审查意见提出质疑。

若法院批准授予 PPO，那么在法院判定孩子能够安全回家之前，将会在指令中说明孩子是否会与经批准的亲属同住。若经批准的亲属无法照顾孩子，那么孩子将被安置到寄养家庭。

若法院未授予 PPO，也不意味着案件已经结束。法院仍会在请愿书提交后 120 天（约 4 个月）内安排一场与部门请愿书有关的听证。

本指南使用了一些法律术语。若您不确定任何术语的含义，请咨询您的律师。

## 第 3 部分 — 在授予 PPO 后，我何时才能进入法院？

若法院准予了 PPO，您将有机会要求部门在听证期间对案件提供证明材料。听证将在 7-14 天内举行（若您的律师提出要求且法院能满足该要求，则听证可提前举行）。您会提前被告知举行听证的日期。若法院认为没必要提前举行听证，那么部门个案调查员将在准予 PPO 后七 (7) 天内，与您沟通定期与孩子见面的时间。

### A. 我是否会被告知孩子的住所？

在多数情况下，法院会告知您孩子的住所。除非部门在请愿书中表明透露这些信息将对您的孩子、照料人或部门个案调查员造成严重伤害，您收到的 PPO 法院文件将包含如下信息：

- 孩子的住所地址；和
- 部门个案调查员姓名及工作电话号码。

关于孩子的探视安排问题，请联系部门个案调查员。

### B. 我应该如何为 PPO 听证做准备？

您应该在听证前获取 PPO 及其他法院文件的复印件。文件中列示法院为您指派的案件代表律师的姓名及电话号码（如果您符合财务资格）。若法院文件未列示指派给您的代表律师姓名，请联系文件中列出的法院的书记处。法院也会为孩子的另一位家长指派代表律师。

在听证前应阅读法院文件，这一点很重要。立即联系您的律师也很重要。与您的律师就您的案件及您在法院中需要陈述的内容进行讨论。

### C. PPO 听证中将发生什么？

在 PPO 听证中，您将有如下两种选择：您同意 PPO 继续生效，直到案件的下一阶段，或要求部门在听证中提供案件的证明材料。若您同意 PPO，则您允许部门对孩子继续拥有临时监护权。若举行听证，则助理检察官 (AAG) 将向法官陈述部门的指控。您的律师将为您答辩。您将有机会作证。

其他可以在 PPO 听证中作证的人包括孩子的另一位家长、法院指派的孩子“诉讼监护人”或“GAL”（关于 GAL 的信息，请参见第 4.D.部分），及照料孩子的亲属或寄养家长。PC 案件不向公众公开，且所有记录保密。

听证后，法院将判决 PPO 是否继续生效及下一步将采取何种行动。

若您的孩子受到部门监护，则部门必须制定一份计划让您和孩子团聚，除非部门提出充分理由拒绝制定该计划。若法院在案件中发现“严重因素”（您的律师可以向您解释此法律术语），则法院可告知部门不必制定团聚计划。第 5 部分包含更多与团聚计划有关的信息。

对您来说，出席并参与 PPO 听证至关重要。若您拒绝出席，则您可能会失去亲权。

## 第 4 部分 — 儿童保护案件包括哪些文件？

本指南已提及 PC 案件中提交的一些文件。下面展示了有关文件的更多信息：

### A. 请愿书

请愿书包含了部门请求法院介入您的家庭的一个或多个陈述或理由。部门必须为请愿书中的陈述提供证明。听证目的是确定请愿书是否有可靠证据的支持。

### B. 指派您的代表律师

在请愿书提交的同时，法院会为每位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分别指派一位律师。请记住您律师的姓名及电话号码，并尽快与其联系，以便为您的听证做准备。若未指派律师，则您可联系案件审判法院的书记处以寻求律师指派信息。

### C. 儿童保护财务宣誓证词书

获指派律师的每位家长及法定监护人必须就其收入及财务状况向法院提交宣誓报告书。此表格题为《儿童保护财务宣誓证词书》。

在法院文件指定的日期和时间内，您需要与财务审查员见面，填写有关您收入和财务状况的信息。填写完毕后，法院会决定是否以本州公费继续支付指派律师的部分或全部费用。未提交儿童保护财务宣誓证词书的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可能失去其法院指派律师。

## D. 指派诉讼监护人 (GAL)

法院将为孩子指派一名人员，以保护他或她的最大利益。该人员被称为诉讼监护人或 GAL。该人员不为部门效力，立场保持中立，将会进一步了解您的孩子及家庭。

GAL 的职责是收集关于您家庭的相关信息。GAL 收集信息的渠道包括：审查记录和报告，与孩子交谈，与您及其他照顾孩子的人交谈。

GAL 会为法院书写一份报告，其中包含 GAL 认为对孩子最有利的建议。GAL 还必须告知法院您孩子的愿望。

若您对请愿书或其他法院文件存在疑问，请咨询您的律师。关于您的律师如何在 PC 案件中帮助您的更多信息，请参见第 11 部分，“与您的律师合作”。

## 第 5 部分 — 什么是案件管理会议及何时举行？

案件管理会议 (CMC) 是有法官参与的会议，旨在讨论案件中发生了何事及接下来的走向。若部门未请求 PPO，此会议的召开时间将是您的初审日期。您、另一位家长或法定监护人、代表你们的律师、GAL 及代表部门的 AAG 都将出席会议。在 CMC 中，法院通过律师了解案件进入下一阶段（危害听证）所需的时间及证人人数。CMC 并非听证。在 CMC 中无需出示证据或发表证言。

CMC 在案件启动后几周内举行。请记录 CMC 的日期、时间及地点。

**CMC 在案件启动后几周内举行。**

部门必须在 CMC 召开之前或当天制定团聚计划。该计划列示您与部门必须处理的事项。每份计划专门为个别家长制定。计划是案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您的参与有利于您与孩子尽快团聚。确保您与律师通读该计划，且您理解了该计划。

## 第 6 部分 — 什么是危害听证及何时举行？

危害听证通常在请愿书提交后 120 天（约 4 个月）内举行，除非有延迟听证的正当理由。法院必须在 120 天内判决是否发布危害指令。

危害听证的目的是向法院出示证据，以便法院判决您的孩子是否面临健康或福利“危害”。“危害”包括严重伤害或对您的孩子造成严重伤害的威胁等。若您不确定该术语在您的情况下的含义，请要求您的律师做出更充分的解释。

若部门未请求 PPO（请参见第 2 部分），则危害听证将是证人作证的第一次法庭听证。

危害听证开始前，法庭通常会为您及律师提供危害指令草案，以便审阅。指令会陈述发现危险的理由。若您同意草案指令，则您可通过协议达成指令而无需举行听证。法官会就指令对您进行提问，以确保您理解指令并认同指令。若您不同意草案指令或不能达成协议，则法院会举行听证。

若您希望举行听证，则法院将会听取来自部门、您及另一位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及 GAL 的证词。

法院会在听取证据后判决是否存在危险。若法院判决不存在危险，则案件结束，您的孩子可重新由您监护（若您的孩子未因 PPO 或安全计划与您分离，则继续由您监护）。

若法院发现确实存在危险，则会发布指令。如前所述，除非法院已在您的案件中发现严重因素，否则命令会要求部门努力促成您和孩子的团聚。您将来自部门的一位新个案调查员就团聚进行合作。

### 若法院发现确实存在危险，则会发布危害指令。指令将规定：

- 孩子的监护权应属于您、部门或其他人；
- 孩子将居于何地；
- 您和其他家庭成员是否需要评估和/或服务；和
- 您是否必须阻止某些人与您的孩子联系。

法院也可能调查您是否有能力支付孩子的抚养费及您应支付的费用（若您有能力）。

若您不同意法院关于危害的判决，您应与律师讨论是否应对判决提起上诉。（“上诉”是向另一法院提出的书面请求，要求复审、改变或推翻初审法院的裁决。在 PC 案件中，初审法院为地方法院。上诉可提交至最高法院。）

出席并参与危害听证很重要。若您不出席，您可能会丧失亲权。

若法院下达危害指令，请立即与您的律师通读该指令。若指令要求您接受服务或支持，请确保您理解其内容及**您需要采取的行动**。充分利用提供的支持与服务。遵守计划要求并与您的个案调查员和律师保持联系。

## 第 7 部分 — 为什么要举行司法审查审判？

若法院发布危害指令，则必须每六 (6) 个月对案件进行一次审查。您、孩子的另一位家长、AAG 或孩子的 GAL 可请求法院立即对审查案件。此登记听证被称为司法审查。

法院在听证中审查自上次开庭日期以来案件发生的情况，并决定接下来的走向。该阶段的目标是保证孩子的长期福利与安全。法院会询问：

- 您是否做出了积极改变或解决了危害指令要求您解决的问题？
- 您是否已缓和或解决了导致该指令的问题？

法院会根据提交的信息对有关您或部门的指令做出调整。法院可能判决本案予以驳回（终止），且孩子重新由您监护；应继续尝试团聚；或部门应停止尝试团聚。终止尝试团聚的判决并不会轻易做出，通常是在多次尝试团聚反复失败后做出的。

司法审查次数可能多于一次，具体取决于您的案件事实。

## 第 8 部分 — 什么是永久规划听证及何时举行？

法院通常也会在孩子进入寄养家庭后的 12 个月内举行永久规划听证。在永久规划听证中，法院主要关注孩子的长期最佳利益，包括您的孩子是否应该：

- 与您团聚；
- 由永久监护人照料；
- 安置于合适且愿意的亲属家中；
- 被安置以便收养；或
- 安置于另一个规划的永久居住安排中。

永久规划听证可能与司法审查（请参见第 7 部分）同时进行。

## 第 9 部分 — 什么是亲权终止？

若认为您无力或不愿消除孩子面临的虐待或忽视风险，部门可提交一份请愿书终止您的亲权。若您认为终止亲权符合孩子的最佳利益，您也可自愿同意终止亲权。您应在做出决定前与您的律师进行讨论。

若您不同意终止亲权，则法院在审判后若发现如下一个或多个有力证据（“明确且令人信服的”证据），可强制终止您的亲权：

- 您不愿或无力保护孩子免受危害，且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改变现状以满足孩子的需求；或
- 您不愿或无力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孩子的孩子负责以孩子的需求；或
- 您的孩子已被遗弃；或
- 您未能做出有诚意的努力以恢复您与孩子的关系并与孩子团聚；及

终止您的亲权符合孩子的最佳利益。

上述四个因素为法律要求。您的律师将在具体案件中解释法院如何应用上述要求。

与 PC 案件中的其他听证一样，您有权出席听证、为自己作证和出示证据。您的律师可能寻求证人为您的案件提供支持，并质疑或交叉质询部门的证人及孩子的 GAL。GAL 也将出席听证并提交报告，其中包含关于您孩子的建议。

法院在判决是否终止您的亲权时会考虑您孩子的年龄及与其他人之间的亲情、孩子的身体或情感需求及孩子的最佳利益。

若法院判决应终止您的亲权但您不同意，您可以与律师讨论是否对判决进行上诉。

## 第 10 部分 — 上诉

如前所述，上诉是向另一法院提出的请求，要求复审、改变或推翻初审法院裁决。在 PC 案件中，只能对地方法院的危害指令、亲权终止指令及医疗指令（若法院指令为您的孩子提供医疗）提出上诉。对于儿童保护上诉，应直接上诉至缅因州最高法院。

## 第 11 部分 — 与您的律师合作

若家长或法定监护人无力支付律师费，则每位家长或法定监护人都有权由本州公费律师代表自己。即使您与孩子的另一位监护人已经结婚或正在同居，法院仍会为您指派各自的律师。

向律师提供您的最新地址和电话号码，以确保他或她能与您取得联系。若律师无法与您保持联系，则无法有效地担任您的代表律师。您的律师打电话或写信给您时，您应该立即回复。

### 您的律师将：

- 在与案件相关的听证和会议前与您会见并在法院中为您和您的利益发言；
- 帮助您理解您的权利、危害指令、团聚计划和案件中的其他文件中的法律术语和要求；
- 解释听证和会议中可能会发生的事件；和
- 在听证中出示证据并为您辩护。

## 第 12 部分 — 与部门个案调查员合作

在 PC 案件期间，您将有机会在各阶段与一位或多位部门个案调查员合作。请把这些会面看成是表达关切、分享想法、提出问题的机会，获得您可能需要的服务及支持，这有助于为孩子创造一个安全的家庭环境。

部门在 PC 案件中与家庭合作时会使用书面指南。您会发现阅读这些指南很有帮助。或者，如果您对指南有疑问，请与您的律师一起查看指南。这些题为《儿童福利服务实践模式》的指南可在线查阅：

[www.maine.gov/dhhs/ocfs/cw/practicemodel.shtml](http://www.maine.gov/dhhs/ocfs/cw/practicemodel.shtml)。

若您无法使用电脑，应请求个案调查员提供指南复印件。他或她也可能为您提供其他有用的材料，包括部门的《儿童保护案件中的家长及法定监护人手册》。该手册可在线查阅：[www.maine.gov/dhhs/ocfs/cw/handbook.html](http://www.maine.gov/dhhs/ocfs/cw/handbook.html)。

## 第 13 部分 — 缅因州儿童福利申诉专员计划

缅因州儿童福利申诉专员是一个专门帮助人们处理有关部门提供的儿童福利服务的问题的办公室。申诉专员不会偏向任何一方，并独立于部门之外。若您或您认识的人对部门或个案调查员在儿童保护案件中的行动有疑问，可联系申诉专员办公室寻求帮助。例如，若您认为部门有失公允地干涉您作为家长的权利，申诉专员办公室也许能提供帮助。

申诉专员通常从亲属、服务提供者或州立法者处了解申诉和问题。任何人都可以提交起诉状或反映问题。请拨打 1-866-621-0758 或 207-213-4773 联系申诉专员，或发送电子邮件至：[Ombudsman@cwombudsman.org](mailto:Ombudsman@cwombudsman.org)。

您可以通过以下网站了解更多有关申诉专员的信息：[cwombudsman.org](http://cwombudsman.org)。

## 第 14 部分 — 祖父母及其他人出席并参与案件的权利

缅因州法律规定被指令从家中迁走的孩子应尽可能由经批准的成年人亲属照料。这有时被称为“亲属安置”或家属安置。

部门在请求法院介入前，通常会试图获悉是否有可能将您的孩子临时安置到祖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员处。在将您的孩子安置于亲属处之前，部门必须通过评估和背景调查确保孩子处于安全的生活环境。有时，部门无法在提交 PPO 请求前将孩子临时安置于亲属处。

若祖父母或其他亲属提供照料，他们将收到案件听证通知，并有权出席听证。若祖父母或其他亲属未提供照料，则不会收到听证通知及关于案件的其他行动通知。只有得到法院的许可，才能出席听证或参与案件。可通过联系 PC 案件听证法院的书记处向法院提出出席或参与请求。应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请求。

法院会根据人员与孩子的关系指定人员为：

- “利害关系人”，指该人员仅可出席并参与法院诉讼；
- “参与者”，指该人员仅可在法院诉讼中出席、参与和作证，但不得出席或交叉质询证人；或
- “介入者”，指该人员在案件中与一方（家长）具有相同权利，除非法院另有说明。

为能以上述任何身份出席或参与 PC 案件，该人员必须证明其与孩子有重要关系，并与孩子的幸福息息相关。法院的决定必须符合孩子的最佳利益。得到法院出席或参与 PC 案件许可的任何人需遵守与其他参与者相同的儿童保护法保密和披露要求。

## 第 15 部分 — PC 案件中的权利与义务总结

### 您的权利

作为一位家长或法定监护人，您在 PC 案件中享有多种权利，包括如下权利：

- 若您付不起律师费，则有权由本州公费指派律师代表您；
- 收到案件中提交的所有文件和信息的副本；
- 收到所有法院听证及其他法院事件的通知；
- 否认或承认在请愿书中展现的陈述；

- 在法院表明您的案件立场并对部门的案件提出质疑；和
- 在案件审理期间探视您的孩子，除非法院认为探视不符合孩子的最佳利益。

除非法院发布了“终止团聚指令”，否则您也有权拥有明确的书面团聚计划，其中列示了服务和支持，以帮助解决导致提交请愿书的问题。

## 您孩子的权利

您的孩子拥有如下权利：

- 处境安全并由合适的照料人照顾；
- 拥有充足的食物、衣服和住所；
- 免受身体、性和情感虐待和忽视；和
- 接受医疗和情感状况治疗。

### 没有完全相同的两个案件。

本指南说明 PC 案件各个阶段可能发生的事件。不过，请记住，没有完全相同的两个案件。法院做出的每项判决都基于具体事实和证据。您因应案件事实采取的行动可能会对法院在整个案件中的裁决以及案件的最终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 附录 — 一般信息

### 顺应残疾人士需求的安排



缅因州司法部门尽一切合理努力为残疾人士免费提供顺应其需求的便利安排、辅助设备和服务，以便他们可以进入法院并获取其服务。您可以与您的律师洽谈以进行便利安排，或者联系法院便利安排协调员，请拨打 207-822-0718，听障专线：

Maine Relay 711，或通过 [accessibility@courts.maine.gov](mailto:accessibility@courts.maine.gov) 提出请求；或联系审理您案件的法庭书记处。可在以下网址找到司法部门网站上残疾人士便利安排申请表的链接：

[www.courts.maine.gov/maine\\_courts/admin/ada/accommodation-request.pdf](http://www.courts.maine.gov/maine_courts/admin/ada/accommodation-request.pdf)

### 语言服务



缅因州司法部门为英语水平有限 (LEP) 的人士以及聋哑或听力障碍人士免费提供翻译员，以便他们可以进入法院并获取其服务。司法部门还必须根据请求向聋哑或有听力障碍的法庭观察员提供 ASL 手语译员。请与您的律师洽谈以安排翻译员或手语译员，或直接联系通信服务专员，请拨打 207-822-0718，听障专线：

Maine Relay 711，或通过 [interpreters@courts.maine.gov](mailto:interpreters@courts.maine.gov) 提出请求；或联系审理您案件的法庭书记处。欲了解有关翻译员或手语译员援助的更多信息，请访问司法部门网站：

[www.courts.maine.gov/maine\\_courts/admin/interpreters](http://www.courts.maine.gov/maine_courts/admin/interpreters)

### 仅供参考

本指南旨在帮助受儿童保护案件影响的家长、法定监护人及家庭成员更好地理解案件的原委。为使指南更具可读性，我们总结了涉及的法院程序和相关法律。

本指南中的信息并非在 PC 案件中涉及的所有法律的完整说明。如果您对法律或法庭程序有疑问，请咨询您的律师。

## 其他资源

您可通过司法部门的网站查看本指南的副本以及有关司法部门的其他信息：[www.courts.maine.gov](http://www.courts.maine.gov)。您也可以通过以下网站查看关于儿童保护案件的信息：[www.courts.maine.gov/family/child\\_protect.html](http://www.courts.maine.gov/family/child_protect.html)。您可以通过以下网站查看关于诉讼监护人的信息：

[www.courts.maine.gov/maine\\_courts/family/gal](http://www.courts.maine.gov/maine_courts/family/gal)。

以下机构均可为家长、法定监护人及 PC 案件中的其他利害关系人提供信息或帮助。您的 PC 案件中的个案调查员可能会提供其他资源和信息。

### 劲松法律援助 (Pine Tree Legal Assistance)

[ptla.org](http://ptla.org)

全州的非营利组织，为缅因州低收入人群就各种问题和各类案件提供免费民事法律援助。您可以通过以下网站查阅劲松的缅因州儿童保护案件在线法律指南：[ptla.org/maine-child-protection-proceedings#talk\\_to\\_DHHS](http://ptla.org/maine-child-protection-proceedings#talk_to_DHHS)。

### 缅因州儿童福利专员计划

[cwombudsman.org](http://cwombudsman.org)

一个独立、公正的办公室，旨在帮助那些对卫生和公共服务部处理儿童保护案件或儿童福利服务有问题或投诉的人。任何有问题或投诉的人都可以致电 207-213-4773 或 1-866-621-0758 联系申诉专员。您也可以发送邮件至：[ombudsman@cwombudsman.org](mailto:ombudsman@cwombudsman.org)。

### 卫生及公共服务部、儿童和家庭服务办公室

[www.state.me.us/dhhs/ocfs/cw](http://www.state.me.us/dhhs/ocfs/cw)

家长专用手册：儿童保护服务指南：

[www.maine.gov/dhhs/ocfs/cw/handbook.html](http://www.maine.gov/dhhs/ocfs/cw/handbook.html)

儿童和家庭服务政策：[www.maine.gov/dhhs/ocfs/cw/policy](http://www.maine.gov/dhhs/ocfs/cw/policy)

Maine Judicial Branch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Courts  
1 Court Street, Suite 301  
Augusta, Maine 04330  
[www.courts.maine.gov](http://www.courts.maine.gov)

由美国卫生及公共服务部、儿童和家庭法院改善计划管理局拨款资助。